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建项目试点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163万元，资产总额为314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项目和教学实施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163万元，资产总额为314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建设高水平师资和管理团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163万元，资产总额为314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高标准教学资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163万元，资产总额为314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伴随式辅导，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163万元，资产总额为314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学生技能考核和认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163万元，资产总额为314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